

#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邯人社字〔2022〕93号

##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邯郸市2022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 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邱县、峰峰矿区、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现将《邯郸市2022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3日



# 邯郸市 2022 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统一部署，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29 日，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就业工作部署，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强化市场监管和执法检查，依照职责对各类侵害劳动者就业权益和相关人身财产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为劳动者实现公平就业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 二、行动内容

专项执法行动以就业歧视、虚假招聘、“黑职介”、各类劳务派遣和“劳务中介”乱象等为整治重点，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检查，实施集中专项治理，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有效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一）以打击“黑职介”为重点，清理非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包括未经行政许可从事职业中介（含网络招聘）活动、劳务派遣业务；未经备案即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其中，对虽未直接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但以互联网平台等渠道发布第三方招聘信息的非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审查其是否从事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依法纳入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范围。

（二）以打击虚假招聘为重点，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行为。包括未依法履行招聘信息审查义务，发布虚假招聘信息；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收取押金，不依法退还中介费；参与为高校毕业生签订不实就业协议；未依法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注销登记，未依法履行设立分支机构书面报告义务；泄露或违法使用用人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未依法设立招聘服务投诉处理机制；未依法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未按规定配备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师，存在“人证分离”问题（以缴纳社保为准）；未依法公示人力资源服务或劳务派遣许可证、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信息；以“返费”等不正当方式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哄抬人力资源市场价格；违规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继续收取明令取消的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询费、证明费、转递费等费用。

(三) 以打击就业歧视为重点，查处用人单位招聘违法违规行为。包括发布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以及年龄、学历等方面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实施法律明确禁止的就业歧视行为；未依法进行就业登记；招用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违规将“乙肝五项”作为体检项目；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及其他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以外包等名义对外虚假发包业务，实际按劳务派遣形式用工（即“假外包、真派遣”）；强制或诱导快递、送餐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户规避用工主体责任。

(四) 以打击侵害劳动者人身财产权益行为为重点，严惩与职介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包括以网络招聘等方式介绍劳动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以及由此衍生的涉嫌强迫劳动、非法拘禁、拐卖妇女儿童等非法犯罪活动；在中介费用之外，以培训、置装、体检、“内部推荐”等各类名目非法收取财物；以职业中介为名，诱导甚至胁迫劳动者办理借款贷款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就业等法律禁止的职业中介行为。

### 三、实施步骤

(一) 普法宣传与自查阶段。6月30日前，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成工作部署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并指导督促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按照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二）集中整治阶段。7月1日至7月26日，各县（市、区）对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自查自纠情况，集中整治违反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尤其是非法用工等各类问题。

（三）总结评估阶段。7月27日至7月28日，各县（市、区）对专项执法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7月29日前，经政府主管领导签字，加盖牵头部门公章的专项执法行动开展情况总结和统计表报送至市劳动保障监察处（专项行动总结包括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机制、专项行动基本情况、亮点工作、工作成效、下一步打算）。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开展专项行动作为落实“六稳”“六保”工作和兜住兜牢民生底线的具体举措，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具体方案，建立任务台账，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专项行动，认真解决劳动者求职过程中的各类烦心事、揪心事，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和社会大局稳定，用专项行动的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劳动监察职能划转的县（市、区）要结合执法制度改革和职能划转情况，加强沟通、防止专项行动走过场，部门间建立健全违法线索和执法信息通报共享机制，及时研究会商执法重点难点问题。按照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关要求，落实“进一次门、

查多项事”，防止执法扰民和任性执法。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牵头部门督促有关市场主体依法及时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或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专项行动期间查处的相关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坚决予以打击，严格追究刑事责任。

（三）注重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坚持执法行动与宣传法律法规规章相结合，深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场所、企业和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方式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切实提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自觉守法和诚信意识，增强劳动者违法行为的鉴别防范能力，引导求职者通过正规渠道求职就业。

（四）畅通维权渠道，打击违法行为。各县（市、区）进一步畅通各类线上线下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和查处相关违法线索，落实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联动处理机制，最大限度方便维权；用好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联动处理平台，依托“河北省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法定义务及生产经营情况，增强社会监督和协同共治；加强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监督，对重点行业企业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对被举报投诉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记录情况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实施重点抽查，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和

行政处理、处罚手段，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对专项行动期间查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案件，要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曝光，形成有力震慑；对查处的重大典型违法案件，要依规主动向社会公开、公布。同时做好相关舆情监测，发生涉及人力资源服务的重大负面舆情，要第一时间响应，适时通报核处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有效防范化解舆情风险，防止恶意炒作。

（五）落实疫情防控，做好科学防护。各县（市、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科学合理做好执法人员和举报投诉场所的防护工作，确保专项执法行动健康安全开展。

专项行动期间，省和市将适时开展实地督导调研、明察暗访。专项行动结束后，国家部委将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予以联合表扬。

联系方式：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海章 0310-3111282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顾超 0310-8066772

附件：1. 邯郸市2022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名单

2. 邯郸市2022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 邯郸市 2022 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 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副组长：乔正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成 员：孙 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处处长  
周晋卫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处长  
赵建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处处长  
王运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支队队长  
刘 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处处长

注：市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处



